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第六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成立与区划调整的通知 1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5

关于公布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9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关于做好2019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24

关于开展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4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城市社区成立与区划调整的通知

(临政字〔2019〕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企业社区移交地方工作,将原由我区驻地大企业管理的社区纳入区政府城市社区管理范畴,经研究,决定成立部分城市社区,同时对部分城市社区区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成立社区

(一)雪宫街道

1. 胜辛社区

该社区主要是管辖原胜利油田的管辖范围,辖胜辛小区、大顺胜利花园南二区,含51栋楼,2138户。其中,胜辛小区东至岳里街,西至齐园路,南至方正尚城北区,北至桓公路,含33栋楼,902户;大顺胜利花园南二区东至大顺胜利花园南一区,西至杨坡路,南至齐国商城生活区,北至桓公路,含18栋楼,1236户。

2. 雪宫社区

该社区主要是管辖原齐鲁石化公司在雪宫街道辖区内的管辖范围,东至雪宫路,西至齐园路(不含名仕嘉园高层),南至桓公路

(桓公路社区管辖的交通运输局家属楼、五金公司家属楼、桓公路北巷住宅楼、药材公司家属楼、利群家属楼、盐业公司家属楼等除外),北至晏婴路,包括雪官南、雪官北两个小区,含 86 栋楼,4000 余户。

(二) 辛店街道

1. 虎山社区

该社区东至辛化路,西至西山灵堂,南至南仇北居,北至打虎山,含 178 栋楼,31 排平房,5706 户。由 5 个生活区组成,包括齐鲁石化公司移交的虎山生活区和石槐生活区北区(共 168 栋楼,14 排平房,5352 户)、虎山北生活区(含 2 栋楼,15 排平房,148 户)、东院生活区(含 2 栋楼,58 户)、济南铁路局移交的“铁石站”小区(位于辛化路西侧,含 6 栋楼,2 排平房,148 户)。

2. 康平社区

该社区东至康平路,西至辛化路,南至辛三路,北至牛山路。辖二化三区、四区、五区、康平生活区、机械厂新区、鲁化生活区、水资源家属楼、康城花园生活区、省农资公司家属楼、幸福康城小区、幸福花园小区、康平商贸城住宅楼、辛化路西高速物资公司住宅楼、辛化路 3016 号院生活区,含 86 栋楼,3710 户。

(三) 金山镇

1. 十化建社区

该社区东至辛化路,西至左庄路,南至东张村,北至建设北路(建设北区除外),主要管辖原十化建社区管辖的建设、建南、建西

3 个生活区,含 96 栋楼,4016 户。其中,建设生活区 914 户、建南生活区 2630 户、建西生活区 472 户。

2. 象山社区

该社区东至辛化路,西至建设路,南至建设北路,北至南沔路,辖原十化建社区管辖的建北生活区、原象山社区管辖的象山生活区,含 49 栋楼和一排平房,2243 户。

3. 南仇社区

该社区东至淄江路,西与南均至辛化路,北至加华路,辖象山东生活区、南仇东生活区、南仇北生活区、福山生活区、南仇火车站小区(南仇西居、南仇南居老村平房住宅区除外),含 122 栋楼和 119 套平房,3541 户。

4. 蜂山社区

该社区辖原蜂山社区管辖的一化生活区、迎春生活区、迎风生活区、蜂山生活区和原汞山社区管辖的汞山生活区、金山镇南仇西生活区、南仇南生活区,含 144 栋楼、18 排平房、344 套老村住宅,4385 户。其中,南仇西生活区和南仇南生活区的住宅楼和平房分别位于辛化路两侧,汞山生活区东至汞山小区东一巷,西至乙烯汞山路,南至汞山南路,北至汞山北路,其余 4 个生活区东至辛化路,西至公泉路,南至南沔路,北至炼厂南路。

5. 胜炼社区

该社区位于辛化路以西,辖原蜂山社区管辖的研究院生活区和原胜炼社区管辖的胜利生活区、向阳生活区、石槐生活区南区,

含 62 栋楼和 84 排平房,2363 户。

二、区划调整

辛店街道辛化社区区划调整为东至杨坡路,西至康平路,南至辛三路,北至牛山路,辖杨家社区、二化一区、二化二区、二化六区、机械厂东区、昌平园小区,含 83 栋楼和 2 排平房,2745 户。原辛化社区康平路以西的鲁化生活区、水资源家属楼、康城花园生活区、省农资公司家属楼、幸福康城小区、幸福花园小区、康平商贸城住宅楼、辛化路西高速物资公司住宅楼、辛化路 3016 号院生活区划入康平社区管理。

涉及到上述社区成立、区划调整的镇、街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淄发〔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坚持“精简、高效”原则,依规、按职数设置、重组社区居委会工作班子,按程序成立社区基层党组织,按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按规定配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并做好宣传工作,妥善处置相关问题,方便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7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9〕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为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工作水平,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清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的重要作用

政务信息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本级与上级政府联系沟通的主要渠道,对服务领导决策、保证政令畅通和有效履行职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工作落实年”过程中,各级领导亟需了解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机构改革完成后,区委区政府领导亟需了解和掌握部门整合后各项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工作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因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政务信息工作,积极顺应政务信息工作的新特点、新变化,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切实将政务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贯穿到工作全过程中去,不断保持和巩固政

务信息在服务决策、交流工作、反映问题中的主渠道地位,全力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水平

(一)要准确把握政务信息报送要点。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和信息报送要点,及时反映本辖区、本部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面临的困难问题,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进行选题上报:

1. 国家、省、市、区政府的重要会议、重要决策贯彻落实情况、阶段性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相关意见建议;
2.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城乡建设、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等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问题;
3. 重要行业和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双招双引、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4. 各单位年度、季度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主要措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5. 反映本单位特色、亮点工作和活动开展情况,具有推广价值和指导意义的创新工作经验;
6. 每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季度、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及预测信息,随时报送重大经济动态;
7. 重大紧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情民意及后续情况;
8. 单位、企业、团体、个人获全省、全国和国际性奖励的情况;
9. 关系民生的教育、医疗、养老、住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调研分析;
10. 其他需要向区政府上报的相关信息。

(二)要加大问题调研类信息报送力度。为深入贯彻“工作落实年”压减公文简报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自今年起,将《政务信息》和《政务参考》整合为《政务要

情》作为统一的信息呈报载体,重点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动态、工作创新、突出成效、瓶颈制约、基层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加大问题型信息调研呈报力度,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参谋服务。各级各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围绕各级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社会热点和工作难点,面向基层、深入实际,采取独立调研、联合调研、委托调研等形式,组织开展专题信息调研,形成有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信息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材料。各镇街道和部门每月要至少报送2篇问题调研类信息,《政务要情》将择优刊发供区政府领导参阅,并从中精选一批优秀调研信息成果推荐至省市刊物刊登。

(三)要切实掌握政务信息采编要求。政务信息采编工作要遵循“及时、准确、全面、规范、创新”的基本要求。及时,即增强时效观念,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保证信息时效性,确保第一时间报送第一手材料,特别是约稿类信息,往往时间急任务重,务必要提高效率,按时报送。准确,即加强分析研判,所报信息要主题鲜明、背景清楚、文题相符、角度准确、条理清晰,力求用平实简练的文字和代表性的数据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全面,即坚持全方位、多领域、多角度提供信息,点面结合,喜忧兼报,防止以偏概全,保证信息完整性。规范,即严格信息的搜集、编辑、审核、报送程序,做到程序规范。创新,即加强特色和亮点信息挖掘,提炼业务工作中的创新思路、做法及成效,深入挖掘新特点、新问题。

(四)要着力打造高素质政务信息工作队伍。一是配好专职信息员。各级各部门需配备至少1名专职信息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增设兼职信息员。专职信息员应具备良好的文字处理水平和综合协调能力,主要负责本单位各类信息的采编及催报工作,并与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对接相关工作事宜。二是建立基层信息联络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基层信息联络制度,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及信息上报需要,将辖区内重点企业、医院、学校、社区、村居等纳入信息网络联系点,搜集报送基层鲜活实例和相关问题建议。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业务培训,合理调配时间,安排专兼职信息员到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参加培训学习。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将在“以干代训”的基础上,探索推行座谈会、合作调研等多样化形式,全面提高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质效。

三、强化考核,切实保障新形势下政务信息工作质效

区政府办公室信息科负责对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进行统一考核。各级各部门要紧扣意见要求,参照信息考核标准,落实信息报送重点,积极上报信息、参加培训,区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年底进行综合评比,对信息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并向成绩特别突出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寄送通报表扬信。对不按照约稿要求报送或稿件质量不合格、未完成问题调研类信息月度报送任务、不按时参加“以干代训”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扣分制度并给予点名通报。

政府办信息科公务邮箱:lzqzfbxxk@zb.shandong.cn

联系电话:7211070

附件:1. 政务信息计分标准

2. 全区政务信息工作联系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 推进体系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

首批专家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区“双招双引”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各专班成员名单和产业智库首批专家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专班、智库创造性开展工作,高质量做好服务,扎实有效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及时报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 专班成员名单

一、电子信息工作专班

组 长:田钢昌(区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崔 波(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成 员:相宪民(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孙立忠(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杨 雪(原区中小企业局办公室副主任)

王 振(原区经信局电子信息资源科副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崔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同志兼任联络员。

二、智能装备工作专班

组 长：田钢昌（区工信局局长）

张成刚（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焦春生（区发改局副局长）

崔 波（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洪印（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孙立忠（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崔波同志、焦春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立忠同志、杨阳同志为联络员。

三、新医药工作专班

组 长：田 军（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李明华（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国梁（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计生协会会长）

谭 奕（区工信局技术科副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王国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晓敏同志为联络员。

四、现代高效农业工作专班

组 长：任永江（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孙广远（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于长军（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孙广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长军同志兼任联络员。

五、绿色化工工作专班

组 长：田钢昌(区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李明华(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成 员：齐向武(区工信局副局长)

谭 奕(区工信局技术科副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李明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谭奕同志兼任联络员。

六、文化旅游工作专班

组 长：闫 伟(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刘志平(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褚攀峰(区宣传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磊(区文化和旅游局副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褚攀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磊同志兼任联络员。

七、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工作专班

组 长：张成刚(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许晓文(区发改局副局长)

李梦一(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赵 娜(区发改局节能科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许晓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娜同志兼任联络员。

八、新材料工作专班

组 长:徐昭玲(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成 员:焦春生(区发改局副局长)

冯建东(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崔 波(区工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冯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于英辉同志为联络员。

九、现代金融工作专班

组 长:王敬强(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新运(区财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王艳丽(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吴伯政(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副科级干部)

侯立润(区财政局企财科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王艳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伯政同志兼任联络员。

十、现代物流工作专班

组 长:张成刚(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林泽众(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科级干部)

田 强(区发改局社会经济发展科科长)

边丽萍(区发改局服务业发展科科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林泽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强同志兼任联络员。

各专班成员根据有关人员工作变动适时作出调整。

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

专家智库名单

一、电子信息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赵艳雷(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

成 员:张龙波(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志强(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助理、教授)

边敦新(山东理工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

岳小虎(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山东天利和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学彬(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自动化经理)

王 磊(北汽舜泰(淄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江涛(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金涛(淄博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工信局,王振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二、智能装备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葛文庆(山东理工大学服务社会科技处处长、国家级车辆与交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成 员:王好臣(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程 祥(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许同乐(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朱光明(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刘曰涛(山东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余胜波(山东东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发改局,孙立忠同志、杨阳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三、新医药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王 朋(山东大学药物化学专业博士、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成 员:董 旭(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传杰(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张海齐(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经理)

刘洪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

刘方毅(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史晓敏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四、现代高效农业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王 东(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副院长、教授)

成 员:李洪涛(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亮(淄博新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京波(山东思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俊科(淄博禾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淑芬(山东省农科院蔬菜研究所所长)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于长军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五、绿色化工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李升亮(汇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化工工程师)

成 员:车万里(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楚庆岩(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博士)

王 欣(山东奥萨斯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注册
化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安久涛(山东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副教授)

李留忠(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王安民(中石化齐鲁分公司橡胶厂注册安全工程
师、高级工程师)

鲍明奎(山东鑫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设备工程师)

袁崇辉(淄博源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程师)

孙常武(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李 军(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工信局,谭奕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六、文化旅游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王志民(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齐鲁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理工大学齐文化研究院院长)

成 员:于 冲(中国旅游智库委员、青岛大学文化旅游高等研究院院长、原山东省旅游局局长)

王德刚(山东大学旅游产业研究院院长、教授)

陈国忠(山东省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王旭科(山东财经大学旅游管理系主任、教授、研究生导师)

刘建华(文化哲学独立学者、青岛大学文化旅游高等研究院客座教授、项目总设计师)

李艳梅(北京城市学院副教授、故宫博物院专家)

韩德信(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主编、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

代 旭(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叶 军(北京万诺普旅游规划设计院院长)

马 达(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网创始人、创意 100 旅游文化衍生品基地主任、青岛瀛森创意规划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委宣传部,王磊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七、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姚福安(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教授)

成 员:毕军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科技处处长)

梁赛江(山东科技大学技术转移处处长)

陈绍杰(山东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秦忠诚(山东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洪涛(山东建筑大学副教授)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发改局,赵娜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八、新材料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达建文(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成 员:周传健(山东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教授)

赵长生(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教授)

张荣召(山东理工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生导师)

王传兴(青岛科技大学工程材料专业副教授)

李升亮(汇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化工工程师)

李留忠(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研究院副院长)

张建民(齐鲁石化研究院塑料厂高级工程师)

李健(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科技局,于英辉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九、现代金融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李铁岗(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国际注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师,高级资产评估师,高级金融分析师)

成 员:余万林(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

高鹏飞(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董事会秘书、首席研究员)

翟淑琦(中泰证券淄博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

于兴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临淄支公司副总经理)

钟效(人民银行货币信贷调统科科长)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金融协调服务中心,吴伯政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十、现代物流产业专家智库

首席专家:葛金田(济南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山东物流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成 员:张立涛(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信息管理系

主任)

段连峰(淄博彤泰集团董事长、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田茂程(山东海旺达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泰山产业领军人才)

王洪敏(正本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展 宏(山东齐锦程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 巍(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胜军(山东美旗石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智库秘书处设在区发改局,田强同志为智库联络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9〕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我区机构改革职责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暂调整为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附件：临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

- 指 挥：白平和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常务副指挥：刘在东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 陈庆国 区人武部部长
- 副 指 挥：王俊涛 副县级干部、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
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
-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
-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韩 峰 齐鲁石化公司总经理
- 陈彦哲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党委
书记
- 刘金考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经理
- 蒋利华 华能辛店发电厂厂长
- 成 员：郑建波 淄博市公安局副局长

田钢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学军 淄博工业学校党委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

巩曰宏 区财政局局长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徐永刚 区供销社主任

苏宏伟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杜池坡 区气象局局长

张兆军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高峰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宁尚元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李文广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柳涛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宋宏刚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总经理
刘晓宁 中国人保财险临淄支公司总经理
李烁 32675 部队战勤部参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 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区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2019 年继续开展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

制定《临淄区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实施方案》，启动我区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自 2019 年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对全区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进行“两癌”检查，并继续做好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工作。2019 年计划完成 26000 名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对在“两癌”项目检查中被确诊患有“乳腺癌”或“宫颈癌”的贫困妇女及时进行救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临淄医保分局、区妇联）

二、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重视婚前、孕前保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进一步提高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继续推动无创产前基因和新生儿耳聋基因联合筛查，完善产前诊断转诊机制建设，努力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探索开展新生儿视力筛查，不断扩展筛查面。继续开展病残儿鉴定及残疾儿童筛查、随报与早期康复工作。为全区 85 名以上 0—17 岁残疾儿童进行康复训练救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残联）

三、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创业知识培训、巾帼创富课堂等活动，提高妇女创业就业能力。通过农广校、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等载体对全区 8000 名农村妇女开展培训，培养善经营、会管理、懂技术的新型职业女农民。开展“巾帼创业创新行动”，扶持建立 5 处巾帼居家创业就业

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妇联、区农业农村局)

四、深入开展“美在家庭”创建活动。从改善人居环境入手,按照“家风美、生态美、庭院美、居室美、厨卫美”的创建要求,引导群众互比、互学、互促,营造户户争星、街街比美、村村争先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家庭环境和文明理念,实现“户户清洁、家家和美”的目标。统筹资金120万元,择优对40个区级“美在家庭”建设示范村(居)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五、继续实施校舍改扩建项目。在齐陵中心小学实施改扩建项目,规划投资2705万元,建筑面积6054平方米,新增班级18个,增加学位810个。为东部城区儿童创造优良的学习环境,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六、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开展婴幼儿配方食品专项检查,定期对商超、母婴用品店、农村市场等重点场所销售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开展监督抽检,依法严厉打击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要求、无合法进货来源、未按要求储存、无中文标签的婴幼儿配方食品等违法行为,督促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实施阅读推广项目。开展城市书房建设,完善临淄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阵地作用,通过开展“第二届经典诵读大赛”“临图少儿国学讲堂”“临图考工学院”“临图六艺

课堂”“书香进校园”、公益展览等活动,切实培养妇女儿童的阅读习惯。(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八、继续实施护校安园项目。组织开展“护苗”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健康;在寒暑假期间,对校园周边文化环境进行专项检查,净化网上环境,确保校园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

九、建设完善城市公厕设施。2019年新建改建7处城市公厕,设置第三卫生间,安装安全把手、儿童座便器、洗手台及母婴台等设施,满足老、幼及行动不便者的使用需求。(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模拟庭审、“法律宣讲进校园”、巾帼维权志愿者“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等形式的宣传活动;继续开展“幸福护航”婚姻家庭辅导服务行动,在区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和镇(街道)婚姻家庭调解室开展婚恋教育、新婚登记、婚姻经营、家庭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离婚缓冲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

以上实事要在年内完成。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负责定期调度;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科

室、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实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如期完成。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要求,按季度将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见附件)报区妇女儿童服务中心(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电话:7220350,电子邮箱:lzqfl@zb.shandong.cn

附件:2019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报表（第__季度）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实事实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1	开展第二轮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及救助工作	区卫健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临淄医保分局 区妇联		
2	全面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	区卫健局 区残联		
3	提高妇女就业创业能力	区人社局 区妇联 区农业农村局		
4	深入开展“美在家庭”创建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5	继续实施校舍改扩建项目	区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实事实名称	责任单位	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	完成时限
6	加强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实施阅读推广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8	继续实施护校安园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9	建设完善城市公厕设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	区妇联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检察院 区法院 区司法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4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淄办发电〔2019〕66 号)要求,深刻汲取“5·16”淄博长亿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火灾事故、“5·25”沂源县宁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火灾事故、“5·31”周村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王村厂区)火灾事故、“6·1”淄博新城区中德大厦建设施工工地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火灾事故教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区政府研究,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在全区开展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持续深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和有较大影响的爆燃事故,有效减少一般事故,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组织实施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牵头,镇(街道)配合实施(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附后)。

6月底前,各镇(街道)、各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结合开展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

7至8月份,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组织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至10月份,各镇(街道)、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工作措施

(一) 从严从细组织实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部门要制定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以化工企业为例,表样附后),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各镇(街道)参考执行,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企业和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按照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和整改预案“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或者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然不能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对检查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 强化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全员安全培训、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许可、应急演练、日常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安全操作标准规程“四个公开”等制度。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建筑

物拆除作业、临近高压线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审批制度及外来施工报备管理制度。自现在开始至年底,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危险作业一律提级管理,并由企业负责人现场进行监督。遇有重大活动的,一律暂停危险作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开停车、试生产。要探索推动企业建立网络视频查纠制度,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内部网络视频查纠系统,对重点岗位、重点场所实施 24 小时网上监控,企业安排专人随时网上排查员工违章行为,让员工始终在“电子眼”的监督下工作,杜绝“三违”现象。同时,行业监管部门通过在线信息化系统监督企业落实网络视频查纠制度。要健全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机制,行业监管部门要组织制定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规定,明确企业隐患自查内容、自查周期。根据企业性质、规模、工艺等特点,制定企业自主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规定,解决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不足问题。建立企业自查自改与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并网衔接信息化系统,企业落实情况实施网上报告,部门在线监督,形成分级分类、互联互通、闭环管理模式。

(三)强化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坚持执法必查安全培训。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行为,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安排上岗的行为。加大现场抽考力度,坚持检查必抽考,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随机抽查、考核一线作业人

员对安全规程的学习掌握情况。对抽考不合格的员工,坚决停止其作业,并监督所在单位重新对其进行培训和考核。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培训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法予以顶格处罚。要进一步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深入扎实开展好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大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实施媒体跟踪监督,对重大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安全生产约谈等实施曝光。要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理念,形成人人知安全、人人讲安全、人人守安全、人人抓安全、时时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 实施更加严格的安全检查。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计划和方案,完善监督制度,落实责任,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检查的同时,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安全专家等方式组织开展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民爆等行业企业的全覆盖检查,并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组织同类型企业召开通报会,通过主流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真正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严格处罚标准,对检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涉事单位和人

员的刑事责任,坚决防止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区安委会办公室定期对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作为、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严格“打非”责任落实,以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出租房屋和停产企业、前期检查发现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为重点,全面排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剧毒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以及非法开采矿山行为,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清罐、清院“两清”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危险物品的,要实行“一案双查”,对非法企业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在追究“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六)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根据省、市对事故提级查处要求,专项行动期间,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

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单位进行“一票否决”,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期间,严格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相关情形附后),对期间发生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严格责任追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认真履职尽责,深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带头深入基层检查督查,切实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落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同分管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同时考核奖惩,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加强工作调度和分析研判。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利用全省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工作体系和机制,加强工作调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建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的管理档案,明确监管责任、落实监管措施。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于

每月 18 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和检查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事故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3.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清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部门分工

(一)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

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二)区发改局。重点围绕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多和 C、D 类煤矿,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建设施工活动,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同时,配合上级做好铁路设施建设与维护、旅客组织、铁路运输、运营调度等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工贸领域钢铁煤气、粉尘作业场所,化工行业、重点突出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区工信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区住建局。重点围绕建设工程,突出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爲,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区教育和体育局。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实验室等开

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围绕医院、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临淄交警大队。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高速铁路、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印发“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安发〔2019〕2号)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齐鲁化学工业区。牵头负责化工园区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园区、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铁路公路沿线;(4)采矿区;

(5)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炼油、氯碱、煤化工、精细化工等行业；(2)煤矿和非煤矿山领域；(3)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民爆物品行业；(5)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近两年发生的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停产关闭企业；(6)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企业外来施工。

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对重点区域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

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临淄区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表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常见问题	处置依据	整改要求	复查验收
(一) 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p>隐患排查①是否建立排查治理制度。②是否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③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④是否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制隐患排查记录。⑤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是否及时治理；治理情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情况；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是否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防范措施是否落实。</p>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1款；②《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7条11条；③《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15条第2款。</p>	<p>查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现场抽查，核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p>	<p>未编制与风险点、管控级别一致的隐患排查项目清单（生产现场类、基础管理类）；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以正式文件发布。制度中未包含排查频次、治理责任分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治理程序和要求等内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各级、各部门未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间要求进行排查。未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编造隐患排查记录。对于排查出的隐患未及时治理；治理情况达不到安全要求。暂时无法整改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及防范措施；防范措施未落实。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未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未按规定治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山东省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根据问题表现作出具体要求</p>	<p>根据问题表现作出具体要求</p>
(二) 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机构简称》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9]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区政府机构设置情况,我们对区政府机构简称进行了明确。为方便使用,现将《区政府机构简称》印发给你们。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机构简称

(括号内为机构简称)

一、区政府工作部门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改局)

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教体局)

临淄区科学技术局(区科技局)

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信局)

临淄区民政局(区民政局)

临淄区司法局(区司法局)

临淄区财政局(区财政局)

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社局)

临淄区自然资源局(区自然资源局)

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区水利局(区水利局)

临淄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临淄区商务局(区商务局)

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旅局)

临淄区卫生健康局(区卫健局)

临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退役军人局)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局)

临淄区审计局(区审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国资局)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执法局)

临淄区统计局(区统计局)

临淄区信访局(区信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挂临淄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淄区大数据局牌子。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挂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临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临淄区能源局牌子。临淄区科学技术局挂临淄区外国专家局牌子。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挂临淄区林业局牌子。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临淄区农业农村局挂临淄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临淄区畜牧兽医局牌子。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挂临淄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临淄区文物局牌子。临淄区卫生健康局挂临淄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临淄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牌子。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临淄区城市管理局牌子。

临淄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区外办)

临淄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机关事务局)

临淄区大数据局(区大数据局)

临淄区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区新旧动能办)

临淄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金融监管局)

临淄区能源局(区能源局)

临淄区外国专家局(区外专局)

临淄区林业局(区林业局)

临淄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区人防办)

临淄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区扶贫办)

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区畜牧局)

临淄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临淄区文物局(区文物局)

临淄区中医药管理局(区中医药局)

临淄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办)

临淄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二、在区委工作机关挂牌机构

临淄区档案局、临淄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临淄区国家保密局)在区委办公室挂牌子,由区委办公室承担相关职责。临淄区公务员局在区委组织部挂牌子,由区委组织部承担相关职责。临淄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临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临淄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在区委宣传部挂牌子,由区委宣传部承担相关职责。临淄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临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临淄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在区委统战部挂牌子,由区委统战部承担相关职责。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在区委政策研究室挂牌子,由区委政策研究室承担相关职责。

临淄区档案局(区档案局)

临淄区国家保密局(区保密局)

临淄区公务员局(区公务员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区新闻办)

临淄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区文明办)

临淄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区网信办)

临淄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区台办)

临淄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民族宗教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区侨办)

临淄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区政府研究室)